

# 自动化学院

##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 一、学院简介

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136 人，其中教授、研究员 28 人，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副研究员等 59 人，已构建由省人才计划 1 人、学科首席教授 2 人、特色专业责任教授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2 人、精品课程名师 3 人、青年教学名师 12 人等组成的梯队完整、结构合理、富于创新的卓越教育人才队伍体系，专职教师队伍中拥有海外及国内博士学位的比例超过 70%。学院目前有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博士学位授权点，共建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 8 个。近 5 年来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信部重大专项等项目 40 余项，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 60 余项，完成科研经费近 19150 余万元，获得省部级一等、二等奖及其他奖励 30 余项。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 20 余项，近五年共发表各类论文 1000 余篇，其中 SCI、EI 收录 400 余篇。

学院紧密结合学校在建材、交通和汽车等三大行业人才培养的学科和专业优势，逐步形成了如下研究方向：智能交通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智能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故障诊断与容错控制、图像处理与视频分析、新能源汽车控制及优化、智能信息处理与控制、智能电网运行与稳定控制、电力电子电能变换与控制、生物信息处理与机器人技术、制造智能技术与控制工程、新能源与新型电力系统等。

### 二、机构组织

####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组织、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周克亮 于东江

副组长：李向舜 夏伟

组 员：陈 伟 苏义鑫 陈启宏 朱国荣 雷德明

## 2. 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考核、面试等相关工作。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从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电子信息、能源动力学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中选取。

## 三、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专业和硕士学位所属学科门类为工学或理学。
2.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 （二）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 (<http://218.197.101.52:8090>)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 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 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 (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z/qt/>), 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 并且有教授亲笔签名;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 (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 (应届生) 或学历 (往届生) 查询认证, 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往届生) 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 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个人简历, 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 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不少于 3000 字, 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 提交学院招生专家组。学院招生专家组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结果将在

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a.whut.edu.cn/>。

#### 4. 学院考核

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专业英语、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及专业能力。

笔试科目：自动控制原理，数字信号处理（选一）；笔试科目含 30%专业英语试题。

笔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①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

#### ②专家组考核

PPT 报告时间 15-20 分钟，提问答辩时间约 8-10 分钟。专家组将根据申请人的汇报与答辩情况，从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科研潜力、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研究成果(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科研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所报考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对科研所需的数据处理能力和分析能力的掌握情况；科研潜力（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15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

打算从事的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情况，对研究动态的掌握，对课题意义的认识，对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的提炼等；语言运用与表达（15分）：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③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面试地点：自动化学院会议室（马区综合楼 327）。

④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

博士考生总成绩由笔试及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总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

笔试或面试成绩有一项不足 30 分者，或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

## 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 （一）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或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者报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已修完所报考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 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2. 每位申请考生必须提供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5. 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电气或控制科学与工程领域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需提供检索报告或者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需提供授权证书）；

(3) 近五年，获得科技成果奖省级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奖完成人（提供证明材料）；

(4) 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社会团体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提供证明材料）；

(5)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6) 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供证明材料）。

## （二）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2. 考生申请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其他考生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档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2）报考导师接收函（下载地址

<http://gd.whut.edu.cn/zlxx/qt/>），并且要有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推荐信，并且有教授笔签名；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个人简历，简明扼要的说明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模板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6）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7）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授权发明专利，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人才计划入选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和论文，见刊未检索的论文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及论文所在期刊的收录信息（刊源信息）；发明专利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8）申请人为硕士毕业生，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②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③考生须出具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④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申请人为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除上述（1）-（7）项材料外，还需提供：①单位出具的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六年或六年以上的证明；②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已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证明；③已在所要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的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可包含（7）中提供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 3. 专家组审核

学院招生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各类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对考生的科研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等进行评价，遴选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专业面试考核。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a.whut.edu.cn/>。

### 4. 面试考核

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答辩及质询的形式，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创新、工程实践能力进行考核。

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 PPT 演示文档进行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考核专家组将根据考生汇报和答辩情况，从课题背景、研究基础、专业技能、工程与科研能力以及交流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其中：

①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或对所从事工程项目中相关关键工程技术的理解，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②研究基础（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科学研究成果或工程技术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

③专业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的专业基础以及综合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

④工程与科研能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⑤交流能力（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面试成绩由面试考核专家组按百分制评价，再计算平均分得到最终面试分数。

面试考核时间：2023 年 4 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同等学力考生在考核时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

程，考核形式为笔试。加试成绩合格即可，不计入考生的综合成绩。

## 五、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录取原则和考生综合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取。

## 六、工作进度安排

(一)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2023年1月18日-3月10日

(二)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日期：2023年2月28日-3月12日

初审材料须在2023年2月28日-3月12日邮寄至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请提前邮寄，以免延误。

申请材料请按“**考生申请所需材料**”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所提交材料，审核后将不予以退还。

**邮寄地址：**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东院自动化学院研工办(310室)，**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27-87648418。逾期不予受理。

初审材料原件扫描件请以**姓名+报名号命名**，于2023年2月28日-3月12日同时发送到398201560@qq.com。

(三) 学院公布入围考生名单：2023年3月20日前

(四) 综合考试时间：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 面试考试时间：2023年4月中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其他说明

(一) 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二) 报考科研博士、储能学科、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长江教育创新带、海南专项计划等专项的考生，通过审核入围后，经导师同意推荐，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三) 全日制定向和非全日制博士生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四) 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六) 学院纪委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 **八、考生接待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27-87648418

监督举报电话：027-8764415